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5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759.9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591.7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68.18 万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与国金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

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国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330.19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第 005718 号”的《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扩大产能、调整投资金额并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金丹科技变更为子公司金丹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生物”）。变更前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5,262.18 万元及其利息与理财收益，以及“年产 5 万吨高光纯 L-乳酸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全部用于“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建设。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金丹生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开立专户，作为“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金丹生物与国金证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金丹生物与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期初余额为54,168.1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925.13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20,117.56万元（含利息及结构性存款结息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1,175,582.87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郸城支行	金丹科技	246869509373	98,276,395.27	协定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郸城支行	金丹科技	1717124619100008396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路支行	金丹科技	371902999210706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纬三路支行	金丹科技	633748571	54,672,043.07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分行	金丹生物	411622010120067101	48,227,144.5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郸城支行	金丹生物	253382919084	0.00	活期
合计			201,175,582.87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结构性存款结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925.13万元。具体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扩大产能、调整投资金额并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金丹科技变更为子公司金丹生物。变更前拟使用的募集资金5,262.18万元及其利息与理财收益，以及“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全部用于“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建设。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亦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投项目历次变更及预计结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储的金额为9,827.64万元。

####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9,863.04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863.04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0万元。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及调整了投资金额，截止2022年末，该项目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505.78万元。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截止2022年末，该项目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11.74万元。具体见本核查意见“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丹科技 2022 年度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保荐机构对金丹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681,784.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81,003.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251,331.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1,681,784.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	是	52,621,784.69	730,425,328.93	4,117,438.10	4,117,438.10	0.56	2024 年 8 月	-	-	否
2.年产 5 万吨高光纯 L-乳酸工程	是	309,060,000.00	216,207,400.00	45,963,565.41	165,057,756.66	76.34	2021 年 11 月	19,962,056.77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0	180,076,136.54	100.04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41,681,784.69	1,126,632,728.93	50,081,003.51	349,251,331.30	3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41,681,784.69	1,126,632,728.93	50,081,003.51	349,251,331.30	31.00		19,962,056.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1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建成投产，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生物可降解材料行业发展前景，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该项目变更为“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并相应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增加至 88,212.18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73,042.53 万元，包括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含利息）和“年产 5 万吨高光纯 L-乳酸工程”预计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8,042.53 万元（以最终实际剩余金额为准），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 55,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正在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目前变更后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扩大产能、调整投资金额并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告》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于2021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实现效益19,962,056.77元，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有：（1）相较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时间（以下简称“基准期”），公司生产乳酸的原辅材料玉米、煤炭、硫酸、盐酸、液碱等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产品海外出口占比较大，从基准期到现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主要呈升值趋势，海运费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3）该项目产能利用率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的1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的北侧，西临富强北路，南临创业大道”，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内，南临金丹大道，北临创业大道，东临工业大道”，该项目已于2021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该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公司原“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丹科技，变更后“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金丹生物。相应变更项目实施地点至“郸城县工业区富强北路东、建业大道南”，占地面积约109亩，目前子公司金丹生物已取得“豫（2017）郸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562号”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扩大产能、调整投资金额并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330.1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5718号”《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9,863.04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0月1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863.04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决定变更“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由于可以部分依托现有厂房、设备等，预计将结余部分募集资金。该项目已于2021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505.78万元，加上后续预计应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该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2,588.58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剩余金额为准）。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是：（1）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可以依托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厂房、设备、管道等，相应减少了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支出。（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管理，秉承合理、高效的原则使用募



	集资金，通过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优化建设流程等方式，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 1 万吨聚乳酸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含利息）和“年产 5 万吨高光纯 L-乳酸工程”预计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8,042.53 万元（以最终实际剩余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变更后“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已有 411.74 万元用于变更后“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建设，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	年产 1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	730,425,328.93	4,117,438.10	4,117,438.10	0.56	2024 年 8 月	-	-	否
年产 5 万吨高光纯 L-乳酸工程	年产 5 万吨高光纯 L-乳酸工程	216,207,400.00	45,963,565.41	165,057,756.66	76.34	2021 年 11 月	19,962,056.77	否	否
合计	-	946,632,728.93	50,081,003.51	169,175,194.76	-	-	19,962,056.7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 1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建成投产，2021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该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内容；2022 年，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生物可降解材料行业发展前景，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该项目变更为“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并相应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增加至 88,212.18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73,042.53 万元，包括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含利息）和“年产 5 万吨高光纯 L-乳酸工程”预计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8,042.53 万元（以最终实际剩余金额为准），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 55,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正在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扩大产能、调整投资金额并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p> <p>2.“年产 5 万吨高光纯 L-乳酸工程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的北侧，西临富强北路，南临创业大道”，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内，南临金丹大道，北临创业大道，东临工业大道”。该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公告》及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 1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建成投产，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生物可降解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决定将该项目变更为“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并相应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目前变更后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p>							

	<p>2.“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于2021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实现效益19,962,056.77元，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有：（1）相较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时间（以下简称“基准期”），公司生产乳酸的原辅材料玉米、煤炭、硫酸、盐酸、液碱等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产品海外出口占比较大，从基准期到现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主要呈升值趋势，海运费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3）该项目产能利用率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的100%。</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解 明

---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